

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標準依水利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八十三條之十一及規費法第七條、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審查收費基準如下：

- 一、土地開發利用面積未達二公頃者，每件新臺幣九萬元。
- 二、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達二公頃以上，三公頃以下者，每件新臺幣十萬元。
- 三、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三公頃，五公頃以下者，每件新臺幣十五萬五千元。
- 四、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五公頃，十公頃以下者，每件新臺幣二十二萬元。
- 五、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十公頃，三十公頃以下者，每件新臺幣二十八萬五千元。
- 六、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三十公頃，每件新臺幣四十四萬元；逾一百公頃部分，每滿十公頃增收新臺幣三萬三千元，未滿十公頃部分，以十公頃計。

出流管制計畫書經核定後，義務人申請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者，以變更後面積依前項收費基準之百分之六十收費。

第三條 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收費基準如下：

- 一、土地開發利用面積未達二公頃者，每件新臺幣七萬元。
- 二、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達二公頃以上，三公頃以下者，每件新臺幣七萬八千元。
- 三、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三公頃，五公頃以下者，每件新臺幣十二萬元。
- 四、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五公頃，十公頃以下者，每件新臺幣十七萬五千元。
- 五、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十公頃，三十公頃以下者，每件新臺幣二十三萬元。
- 六、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三十公頃，每件新臺幣三十五萬元；逾一百公頃部分，每滿十公頃增收新臺幣二萬七千元，

未滿十公頃部分，以十公頃計。

第四條 義務人應依各級主管機關指定方式繳交審查費。

第五條 義務人依本標準繳納審查費後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，得依規費法規定辦理外，不得申請退費。

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